

# 吴忠市

##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吴公管委发〔2023〕5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工（农）业园区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区属驻吴各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《关于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公积金支持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“一城一策、因城施策”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贷款可申请额度从不超过借款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缴存余额合计的 20 倍提高至 25 倍，单职工缴存和双职工缴存贷款最高额度上限分别为 60 万元和 80 万元；

二、职工在吴忠市购房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在签订购房合同三年内，可提取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的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；职工在吴忠市购房使用公积金贷款的可提取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的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；

三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在留足贷款要求余额的前提下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，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房总价款；

四、职工购买第二套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%；

五、完善住房公积金担保机制，适度放宽贷款审核条件，优化担保流程。（尚未结清贷款的保证人的撤、换仍遵照原规定执行）；

六、支持全国范围内异地缴存职工在吴忠市购房申请公积

金贷款；

七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，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；

八、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和商业性住房贷款的“组合贷款”业务；

九、大力推行商业性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“商转公”业务；

十、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再交易房（二手房）贷款“带押过户”业务。

以上政策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执行，其中第一条至第三条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。